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优秀集体及优秀个人（院级）评选办法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发挥共青团在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团员青年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院级优秀团支部

1. 团支部班子健全，团支委职责明确、业务熟练；全学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平时工作记录详尽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认真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按时完成团情统计、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

2. 思想建设成效好，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要求，能联系实际，经常组织理论学习和热点讨论；支部活动积极发挥思想政治引领作用，有特色、有实效。

3. 团支部组织生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具有较好的思想性、启发性、创新性，团员积极参与，活动质量高，形成团支部工作品牌项目。

4. 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抓优良校风、班风、学风及文明宿舍建设，措施得力有实效。

5. 能全面掌握团员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切实解决同学们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二）院级优秀团员

1. 团组织关系在我院的团员，是注册志愿者。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 严格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学院及学校团的活动，并在团学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优先。

4. 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本领过硬，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修成绩无挂科。

（三）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1. 参评学年内，在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包括：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院系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副部长及以上等职务），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 热爱团学工作，积极完成所在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并富有创新精神。

4. 在师生中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能够发挥表率作用，主修成绩无挂科。

三、评选比例

（一）本科二年级、三年级支部参评院级优秀团支，其他年级团支部自愿参加，院级优秀团支部为一等、二等、三等。其中一等院级优秀团支部不超过参评支部总数25%，二等院级优秀团支部不超过参评支部总数50%，三等院级优秀团支部不超过参评支部总数35%。

（二）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每学年共评选20名左右，宁缺毋滥。

四、评选程序

（一）院级优秀团支部

学院团委对各团支部参评学年的各项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比，按照考核评比分数排序，确定相应等级。考核评比方式包括基础材料考评、现场答辩。具体考核评比办法由学院团委组织部进行通知。

（二）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同学个人提交申请后由学院组织统一评选，评选后进行初步公示并报学院党委审批。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已经获评校级优秀个人、校级单项奖的同学不重复参评院级优秀个人。

五、表彰与奖励

学院审批获奖名单后，根据评奖评优有关文件安排对获得奖项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颁发证书。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起施行，解释权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